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一心
電話：082-325630轉62466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eileensky12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2010190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101900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1019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
育組林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6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30 08:22:53
交 換 章

